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邵家輝議員, JP	2 時 30 分	5 時正
洪連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3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3 時 50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BBS,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5 時 15 分
曾卓兒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梁穎敏議員
黃健興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鄭志成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勞卓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李耀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賴曉平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溫苑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陳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大志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黃寶燕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
梁樹人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
李振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董事
李巧璇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顧文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陳惠蓮小姐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梁偉興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環翠一)
劉以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歡迎辭

顏尊廉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3. 2 位委員就第九次會議事項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鎮強委員不滿運輸署未有就委員對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向委員會作出適切回應，要求提出口頭聲明予以譴責；以及
 - (b) 古桂耀委員建議委員會向運輸署發信反映委員不滿該署未有回應委員就巴士路線計劃提出的意見。

口頭聲明

「就 5 月 21 日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就有關「2019-2020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計劃」，我們強烈譴責運輸署漠視柴灣及小西灣議員的建議。由於他們並沒有給予我們在意見中任何委員的方案의 回應和回覆，我們深感憤怒。我們強烈譴責相關部門的行政霸權，完全漠視居民對 8X 和 19 號巴士的需求。

聲明人：李鎮強、李進秋、梁國鴻、植潔鈴、王國興、古桂耀、
劉慶揚、龔栢祥」

- II.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東區走廊西行線交通措施道路測試安排**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19 號)
- III. 要求優化東區走廊工程引致的交通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19 號)

4. 顏尊廉主席表示由於兩份文件均涉及東區走廊工程引致的交通問題，因此會合併討論。
5. 顏尊廉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陳大志先生、工程師黃寶燕女士、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梁樹人先生、工程師霍思敏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董事李振輝先生、駐工地高級工程師李巧璇女士和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顧文光先生出席會議。路政署陳大志先生和艾奕康李巧璇女士介紹文件第 24/19 號。郭偉強委員介紹文件第 20/19 號。
6. 1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認為東區走廊的建設應以疏導交通為主要目標，而在該路段設置花槽既不符合實際需要，又浪費資源，因此強烈反對有關工程，並建議利用設置花槽的位置設緊急行車通道。他詢問部門有否就花槽的設計諮詢市民，以及日後若因颱風等天氣關係以致花槽吹向並破壞附近居民的住所，當中的賠償責任誰屬。另外，他指部門在中環及灣仔繞道開幕儀式上使用附有燈飾的排風口具標誌性，但在開幕儀式後卻未有加以善用該排風口的燈飾，對此表示遺憾及予以強烈譴責；
 - (b) 古桂耀委員指現時東區走廊下午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不同意部門在工程期間封閉兩條行車線，又質疑部門表示在交通擠塞時能夠在三十分鐘內解封有關封閉路段的可行性。他指屈臣道屬分流車輛前往銅鑼灣的主要路段，希望部門不要封閉該路段。另外，他促請部門向所有受影響屋苑的居民派發有關工程和交通措施的宣傳單張；
 - (c) 許林慶委員指香港的架空天橋均不會擺放植物，反對部門在東區走廊設置花槽。他指花槽會佔用行車路段，阻礙救援車輛行駛，亦會引致交通擠塞，不滿部門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方案後才到委員會作出匯報；
 - (d) 許清安委員表示現時位於東區走廊的臨時隔音屏障成效低，不滿部門在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才開始進行重置靠近民居的隔音罩支架工程，促請部門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並詢問工程時間表。另外，他認為部門在工程期間的封路措施並不會對該區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 (e) 郭偉強委員指現時位於東區走廊的臨時隔音屏障未能有效阻隔噪音，要求部門盡快安裝新隔音裝置以減低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他關注若部門安裝花槽後，花槽因天氣關係而破壞附近居民住所，有關責任誰屬。他又擔心在東區走廊東行線兩旁種植花槽會影響路面交通。他詢問若日後該帶的交通流量增加，部門可否移除花槽以騰出空間供駕駛人士使用；
- (f) 許嘉灝委員指現時部門經常封閉東區走廊西行介乎城市花園至屈臣道對出的最左行車線進行工程，以至駕駛人士需要使用左二行車線駛向永興街方向，並要與駛往海底隧道和跑馬地方向的駕駛人士共用一條行車線，導致交通擠塞的問題嚴重。他擔心部門現時提出的封路方案會加劇該帶的交通擠塞問題；
- (g) 曾卓兒委員強烈反對在東區走廊設置花槽，認為當中涉及的安裝和維修保養浪費金錢及資源，亦有機會影響駕駛人士的行車視線。她建議預留有關路面空間待日後交通流量增加時作擴展行車線之用；
- (h) 李進秋委員表示東區走廊西行介乎城市花園至屈臣道對出的行車路段屬於交通樽頸位置，擔心封閉兩條行車線會導致嚴重交通擠塞，建議部門只封閉一條行車線進行工程。她表示若花槽設計美觀，而將來其維修保養得宜，她對在東區走廊設置花槽並沒有意見；
- (i) 梁國鴻委員指部門的封路安排會對駕駛人士造成混亂。他詢問在東區走廊設置花槽的原因，以及日後花槽維修保養的安排。他又詢問部門聆聽委員的意見後是否會調整現行的安排；
- (j) 鄭達鴻委員詢問若不在東區走廊設置花槽，部門可否在有關位置多設一條行車線、花槽每年的維修保養費用為何、將花槽改設於東區行人板道的可行性、部門解封有關封閉路段所需時間及在解封前會如何通知東區區議員，以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對臨時交通措施的意見；
- (k) 趙資強委員表示東區走廊西行介乎城市花園至屈臣道對出的行車路段屬於繁忙的路段，主要分流駕駛人士前往告示打道、跑馬地和興發街等，擔心工程開始後有關路段會更加擠塞。他表示現時該路段並沒有緊急行車通道，而與此同時他認為設置花槽只會使道路更加擠迫，因此他建議在東區走廊的樽頸路段設緊急行車通道。他另詢問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對分流車輛的成效；

- (l) 黃建彬委員表示東區走廊西行介乎城市花園至屈臣道對出的行車路段非常繁忙，有關路段連接不同區域，而駕駛人士需於該路段轉換及選定行車線，因此他反對在西行線設置花槽。然而，他另表示並不反對部門在中環及灣仔繞道頂部設置花槽；
- (m) 趙家賢委員詢問工程對交通流量的影響，並請警務處就有關交通措施對路面的影響提出意見。他建議部門在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安排封路措施進行工程，以避開上班和下班的繁忙時段。他詢問部門進行道路測試後會如何決定往後的工程安排，並擔心部門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因未能再次諮詢委員會而實施未盡完善的交通措施，以致在進行有關工程時引致嚴重交通問題，而部門會將有關責任推卸予東區區議會。另外，他表示現時東區走廊上的行車路線非常混亂，要求部門加以改善；
- (n) 徐子見委員表示大部分委員對於部門的臨時交通措施均有極大保留，詢問部門有否其他方案供委員考慮；以及
- (o) 何毅淦副主席詢問部門在收集委員對設置花槽的意見後會否再作評估並調整計劃、將來如有需要拆除花槽，有關工程是否困難，以及道路測試期間的交通指示牌安排。另外，他擔心道路測試完成後，委員會未能再就測試結果向部門提出意見；

7. 警務處陳志成先生、路政署陳大志先生、運輸署梁樹人先生、艾奕康李巧璇女士和顧文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署方表示在推展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項目時，除了處理交通需要，同時亦須顧及其他例如環保及綠化等要求。署方必須根據環境評估報告和相關法例為中環及灣仔繞道在東區走廊進行綠化工程，包括設置花槽，而有關工程已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花槽內主要種植灌木植物，花槽旁亦設有隔音屏障，因此相信被強風吹倒的機會較低。如日後發生花槽破壞附近居民住所或導致其他損失的情況，應就個別情況處理責任問題。艾奕康補充說署方曾於 2012 年進行公眾諮詢，就整項工程諮詢東區居民的意見，並按所收集的意見對工程作出調整。有關設計亦已按交通評估在東區走廊設置足夠行車路線以應付交通需要。安裝永久隔音屏障的工

負責者

程預計會於 2020 年年底完成；

- (b) 工程團隊在道路測試期間會封閉東區走廊西行介乎城市花園至屈臣道對出的部分行車線，並維持三條行車線往銅鑼灣、跑馬地及九龍(中)。工程團隊會在進行第一階段道路測試成功後，才會進行第二階段的測試，並會設置清楚交通指示牌向駕駛人士提示有關交通安排。實施道路測試期間，如附近地區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工程團隊會盡快要求承建商移除在東區走廊左二線上放置的施工物品及解封部分行車路段，有關解封過程約需三十分鐘。工程團隊會向東區受影響地區的屋苑派發宣傳單張解釋臨時交通措施的安排。署方亦會在道路測試完成後與相關部門商討優化措施；
- (c) 由於花槽以混凝土固定，如日後有需要移除花槽，需先拆除有關鞏固物料，涉及的工程時間會較長；

運輸署

- (d) 現時繁忙時段在東區走廊西行上游位置平均每小時約有六千架車輛行駛，當中約二千架會進入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餘下車輛會繼續沿東區走廊西行行駛；以及

警務處

- (e) 警方一般會建議部門在制訂臨時交通安排前先進行道路測試。道路測試期間，港島交通執行管制科每天均會觀察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如發現有問題，會即時聯絡有關部門作出調整。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九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道路測試的結果。

IV. 關於愛信道行人隧道連接西灣河港鐵站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19 號)

9. 顏尊廉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和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溫苑琳女士出席會議。麥德正委員介紹第 19/19 號文件。

10.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愛信道行人隧道使用率非常低，建議港鐵公司與部門研究將港鐵西灣河站出入口接駁至愛信道行人隧道的可行性，並在有關隧道出入口加設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有需要人士；
- (b) 梁兆新委員表示早年部門指由於愛信道的車流和人流非常高，而未能於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因此才興建愛信道行人隧道供市民橫過馬路。然而，部門在行人隧道開通後卻在路面增設了行人過路設施，以致該行人隧道淪為荒廢隧道。他指現時早上時段太安街人流極高，建議港鐵公司與部門研究將港鐵西灣河站出入口接駁至愛信道行人隧道的可行性，以善用該行人隧道以疏導人流；
- (c) 王振星委員指現時港鐵西灣河站的兩個出入口位均鄰近筲箕灣道，而鯉景灣一帶有多個屋苑，並將會有新綜合大樓落成，預計屆時海傍人流量會增加，建議港鐵公司與部門研究將港鐵西灣河站出入口接駁至愛信道行人隧道的可行性，為前往鯉景灣的市民提供一個便捷途徑；
- (d) 張國昌委員要求港鐵公司為將港鐵西灣河站出入口接駁至愛信道行人隧道的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e) 徐子見委員指愛信道行人隧道的使用率極低，希望港鐵公司與部門研究將港鐵西灣河站出入口接駁至愛信道行人隧道的可行性，以善用現有的設施，以及疏導使用港鐵西灣河站升降機的人流；
- (f) 趙家賢委員建議港鐵公司與部門研究將港鐵西灣河站出入口接駁至愛信道行人隧道的可行性，並將愛信道行人隧道延長至鯉景灣以方便該區居民和上班人士，或活化愛信道行人隧道為藝術空間開放予公眾使用；
- (g) 麥德正委員指現時繁忙時段港鐵西灣河站的人流非常高，希望港鐵公司以便利市民的角度考慮將該出入口接駁至愛信道行人隧道，並詢問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他指以現時愛信道行人隧道的使用率而言，路政署每年需花費約六萬元以營運該行人隧道實屬浪費公帑，建議各部門善用現有的資源，積極活化該行人隧道；以及
- (h) 楊斯竣委員關注愛信道行人隧道被荒廢後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和安

負責者

全問題，又指該行人隧道曾有露宿者聚集，並因堆放雜物而引致火災，要求部門積極活化該行人隧道。另外，他指現時繁忙時段港鐵西灣河站外的行人路段人流極高，要求港鐵公司正視有關情況，並考慮善用愛信道行人隧道以增加港鐵出入口。

11.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和運輸署溫苑琳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港鐵

- (a) 現時港鐵西灣河站設有 A 和 B 兩個出入口供乘客出入，亦設有升降機連接車站大堂及聖十字徑，方便有需要人士出入。公司一直密切留意西灣河站各出入口的運作情況。根據觀察，西灣河站各出入口的運作良好，即使在繁忙時間，車站的有關設施可配合乘客需要，故此公司現時未有計劃在西灣河站增設出入口。若政府部門或發展商有意興建行人隧道連接西灣河站，我們樂意與相關政府部門或發展商就技術問題交換意見；以及

運輸署

- (b) 根據 2019 年年中的交通調查結果，現時愛信道行人過路處足夠應付日常的行人流量。於早上和下午的繁忙時間平均行人流量只佔過路處容量約五成。署方對活化愛信道行人隧道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接獲有關申請，署方會積極考慮其可行性及提供交通層面上的意見。署方會將委員就有關愛信道行人隧道的環境衛生和露宿者問題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跟進。

路政署/ 港鐵/
運輸署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社會福利署並無活化愛信道行人隧道的計劃，而房屋署表示議題不屬其管轄範圍，因此同意取消此三個部門跟進議題，並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9 號)

13. 梁國鴻委員介紹第 21/19 號文件。

14. 委員會備悉報告。

VI.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19 號)

15. 梁國鴻委員介紹第 22/19 號文件。

16. 委員會備悉報告。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19 號)

(i) 建議城巴或九巴加設新巴士路線服務

17.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李耀文先生和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18. 委員會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19. 李鎮強委員指 118 號線的載客量已達飽和狀態，促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開辦由柴灣和小西灣直達沙田、火炭或大埔港鐵站的巴士路線，以分流來往東區和新界的乘客。他不滿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只提供轉車路線予市民選擇，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

20. 運輸署李耀文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在開辦新巴士路線的建議前需要考慮不同因素。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作研究。

運輸署／新巴／九巴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ii) 要求在東區可行範圍增設區間測速

22. 顏尊廉主席歡迎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陳志成先生和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出席會議。

23.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李鎮強委員表示委員已於上次會議清楚表達希望在東區增設區間

負責者

偵速快相機以協助對非法賽車等違法行為作出執法行動。另外，東區部分地區如柴灣道斜道亦未裝有任何偵速儀器。他促請部門在東區安排試點測試使用區間偵速快相機的成效。他又詢問部門擴展安裝區間偵速快相機的時間表；

- (b) 李進秋委員指柴灣道斜道和大潭道經常有非法賽車活動，希望部門能夠在有關位置增設區間偵速快相機；以及
- (c)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警務處現行的偵速儀器未能有效對超速車輛進行執法，而杏花邨對出東區走廊路段的地理條件完全符合安裝區間偵速快相機的要求，但部門卻決定不在該處進行安裝。他對部門的決定表示失望，並促請部門在港島區增設安裝區間偵速快相機的試點。

24. 警務處陳志成先生和運輸署關永業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在安排安裝區間偵速快相機的測試點時，會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道路的交通意外記錄及該路段的地理環境因素。經署方和警務處作出研究後，計劃先在西九龍走廊及荃灣路天橋進行測試。測試後，如証明區間偵速快相機的技術可行，署方和警務處會考慮將系統擴展至其他路段。署方會後會向委員會補充推展有關技術的時間表；以及

警務處

- (b) 警方會配合運輸署的交通計劃進行執法。

警務處／運輸署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ii) 要求增建骨灰安置所時，必須做好附近地區的交通配套

26.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賴曉平先生、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陳志成先生、房屋署(下稱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惠蓮小姐和副房屋事務經理(環翠一)梁偉興女士出席會議。

27. 委員會備悉局方及部門的書面回覆。
28.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龔栢祥委員詢問在連城道和歌連臣角道交界加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進度、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交接涉及環翠道工程相關土地的進度，以及在環翠道近柴灣迴旋處由單線擴闊為雙線的工程能否準時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以確保 2020 年清明節期間該區交通能得到改善；
 - (b) 李鎮強委員促請部門加快在連城道和歌連臣角道交界加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以及確保在環翠道近柴灣迴旋處由單線擴闊為雙線的工程能夠在 2020 年清明節前一個月完成，以減低在清明節期間對該區交通的影響；以及
 - (c) 梁兆新委員詢問當擴闊歌連臣角道後，該行車道是否能夠雙線行車，以及在春秋二祭期間的工程安排。
29. 運輸署關永業先生、路政署甄祺傑先生和房署陳惠蓮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在連城道和歌連臣角道交界加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預計會於 2019 年 8 月開始。由於工程涉及移除樹木等工序及需就春秋二祭的交通安排作出相應調整，因此預計需時約 12 個月。署方現正就在環翠道加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申請移除樹木，隨後會展開為期約 12 個月的工程。在環翠道近柴灣迴旋處由單線擴闊為雙線的工程預計於本年 8 月下旬展開，並於 2020 年第一季，即部門落實清明節時段的交通安排之前完成；

運輸署

- (b) 擴闊歌連臣角道行車道及行人路工程預計最早於 2021 年第三至第四季完成。工程完成後，將來新落成的骨灰安置所外的一段歌連臣角道會是雙線雙程路段。在春秋二祭期間，工程負責人需要停止所有因骨灰安置所工程而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以免影響柴灣一帶的交通；以及

房屋署

- (c) 就在環翠道加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署方和有關部門正準備相關土地交收的法律文件。

食物及環境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房屋署／地政總署／警務處／路政署／建築署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v) (4)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11) 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

31. 顏尊廉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

32.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指港鐵柴灣站人流非常高，而站內的通風設施未能有效改善通風情況，促請港鐵公司在該站大堂加裝冷氣機；
- (b) 李鎮強委員指港鐵柴灣站的窗戶設計未能有效發揮空氣對流作用，該站在酷熱和潮濕天氣下尤其焗熱，促請港鐵公司在站內加設空調設備；
- (c) 徐子見委員詢問港鐵公司為各站進行翻新工程的時間表，以及改善通風系統的準則；
- (d) 羅榮焜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先將現有位於港鐵炮台山站外的升降機連接至該站大堂，以免有關工程受到「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工程延誤；
- (e) 邵家輝委員表示在不影響「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的前提下，他不反對港鐵公司先進行連接港鐵炮台山站外升降機至該站大堂的工程。他詢問兩項工程所需時間；以及

- (f) 何毅淦副主席指港鐵公司在港鐵杏花邨站加裝的通風設備及進行的改善工程均未能有效加強站內的空氣通風情況，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在站內加裝空調系統。

33. 港鐵公司劉以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公司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興建「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合作細節。在合併方案中，「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升降機塔將向下延伸連接炮台山站大堂，如落實有關合作，現時位於炮台山站旁邊的兩部政府的升降機則會維持現有服務而無須作出改動，即使「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進行施工，居民也可如常使用該兩部升降機，有關方案在交通配套及施工上具協同效應；以及
- (b) 公司正積極研究在港鐵柴灣站和杏花邨站的月台和大堂改善通風情況的措施，並會在有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港鐵公司／太古
地產／運輸署／
路政署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iv) (1) 要求解決鰂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2) 促請港鐵於鰂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3)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5)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6)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7) 要求港鐵筲箕灣A3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8) 港鐵鰂魚涌站增設「付費通道使用核准機」
(9) 建議港鐵北角B1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10) 要求港鐵於西灣河A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12) 要求更換港島線上環至柴灣站的閘機
(13) 要求港鐵就太古站增設升降機直達大堂進行全面研究

港鐵公司／太古
地產／運輸署／
路政署

3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 關注夜間的士超速駕駛的情況

36.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李耀文先生和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陳志成先生出席會議。

37.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委員詢問政策局就要求的士司機在的士加裝限速提示和黑盒等儀器的進度；
- (b) 古桂耀委員詢問部門要求的士司機在的士加裝黑盒的進度；以及
- (c) 王振星委員詢問警務處在 4 月至 6 月份所發出對 456 名違例者檢控的詳情。

38. 運輸署李耀文先生和警務處陳志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在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再向委員會匯報；以及

警務處

- (b) 警方在 4 月至 6 月所檢控的超速駕駛人士中，未有發現涉及有組織非法賽車的個案。警方會繼續收集有關非法賽車的情報並密切監察相關情況。

警務處／運輸署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 建議善用公共空間在東區走廊橋底規劃為停車場用途

40.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溫苑琳女士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

41.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委員希望題述工程的第二階段工程能夠盡快完成；以及

負責者

- (b) 顏尊廉主席詢問題述工程第一階段提供的泊車位數量，以及是否有增加泊車位的空間。

42. 運輸署溫苑琳女士在回應時表示，題述工程第一階段分別會提供 17 個私家車及 9 個電單車泊車位，而第二階段分別會提供 21 個私家車和 22 個電單車泊車位。署方補充，因受現場高度限制，現時設計已盡用題述空間設置泊車位。

運輸署／路政署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加建行人天橋 (HF90A))

44. 顏尊廉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

路政署

4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ii) 離地「專營的士」會否成為美食車翻版？
為何政府堅持不讓共享經濟模式載客服務合法化？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46.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x) 要求開辦專線小巴往來筲箕灣區、阿公岩區及東區醫院

47.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李耀文先生出席會議。

48. 運輸署李耀文先生補充時表示，署方在落實方案後會邀請承辦商申請營運題述專線小巴路線。

運輸署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 要求增加專線小巴路線

運輸署

5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 強烈要求康怡四線小巴盡快增加座位及引入低地台小巴

負責者

運輸署

5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i) 要求檢討小巴加價及懲處機制

運輸署

5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ii)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運輸署／路政署

5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v)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路政署／屋宇署

5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 促請巴士公司增設學童乘車優惠

運輸署／新巴城巴
／九巴

5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i)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運輸署／新巴城巴
／九巴

56.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ii)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

運輸署／新巴城巴
／九巴

5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iii) 關注東區欠跨境巴士服務

運輸署／新巴城巴
／九巴

58.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x) 要求巴士公司增加東區來往高鐵西九龍站巴士線服務

負責者

運輸署／新巴城巴 59.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九巴

(xx) 要求增設柴灣直接來往香港仔的巴士路線

運輸署／新巴城巴 6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九巴

(xxi) 要求增設來往東九龍和港島東的通宵巴士路線

運輸署／新巴城巴 6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九巴

(xxii) 關注 2016 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促請採取切實措施，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運輸署 6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xiii) (1)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2)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3)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4) 要求政府調查東區欠缺車位總量
以便制訂和策劃有關東區停車場和車位的政策

運輸及房屋局／運 6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輸署／地政總署／
規劃署

(xxiv) 要求檢視行人路闊度標準與準則及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運輸署／路政署 6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xv) 嚴正要求運輸署正視香港路面交通安全問題
要求署方引入嶄新設備以改善路面交通安全

運輸署／路政署 6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xvi) 促請在環翠道行人天橋旁加裝升降機

負責者

路政署

66.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xv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9年7月〕

路政署

67. 委員會備悉工程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68. 羅榮焜委員希望警務處嚴格對車輛違法停泊在黃格及巴士站位置的行為嚴正執法。他建議運輸署在雙黃線路段安裝閉路電視以便警務處對在有關位置停泊車輛的駕駛人士作出檢控。

69. 趙資強委員希望警務處對在早上繁忙時段違法停泊在黃格及巴士站位置的車輛加強執法。

70. 顏尊廉主席請警務處和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IX. 下次會議日期

71.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